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鄂安华绩评【2019】JX007 号

项目名称：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项目单位：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评价机构：湖北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摘 要	2
前 言	4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5
一、部门概况	5
（一）部门基本情况	5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6
（三）部门预算资金情况	6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7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7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8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绩效评价框架	12
（四）证据收集方式	18
四、绩效评价分析	19
（一）投入（11 分）	19
（二）过程（29 分）	20
（三）产出（34 分）	22
（四）效果（26 分）	26
五、评价结论	2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存在的问题	30
（三）建议	30
七、其他说明事项	31
（一）关于项目支出的说明	31
（二）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1
（三）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局限性的说明	34
（四）关于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4
八、附件资料	35

摘 要

一、绩效评价项目名称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项目金额

绩效评价项目预算金额：11,877.10 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投入	11 分	10.5 分	优
过程	29 分	25.5 分	良
产出	34 分	26.5 分	良
效果	26 分	23 分	优
综合绩效	100 分	85.5 分	优

四、评价工作组组成名单

评价工作组	姓名
项目负责人	胡志富
评价工作人员	陈凯、邹广胜、周舟、何如意、段世俊

五、主要评价方法概述

绩效评价工作组积极进行前期准备，完成了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计划书的制定、评价指标设计与修正、提交资料清单等多项工作；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通过案卷研究、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多种方法搜集数据与资料；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综合量化分析，最终形成本绩效报告评价结果。本项目综合评价分别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调研法等适宜的技术方法，绩效评价业务依据财政部及省市区有关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执行评价业务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概述

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1、绩效指标与部门预算资金不匹配；
- 2、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规范；
- 3、相关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整；
- 4、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七、管理建议概述

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绩效评价工作组建议：

- 1、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硬化预算约束；
- 2、加强和改进项目支出预算管理；
- 3、完善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 4、加强财务管理。

前 言

为了全面了解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同时为以后年度类似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组织了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湖北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依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 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秉承第三方评价应遵循的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实施了充分、必要的评价程序，进而形成了比较客观、公允的评价结论，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湖北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的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在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具体配合下进行的，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保证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完成。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市金融局”）系武汉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机关法人单位，其内设金融一处、金融二处、金融三处等部门。2019 年市金融局更名为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原名“武汉市金融工作局”）。

其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驻汉机构做好货币政策实施及金融市场、金融监管相关工作；协调在汉金融机构为武汉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

2、拟订武汉市金融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武汉市金融发展环境建设，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体系，推进武汉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

3、统筹推进武汉市企业融资工作；负责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促进企业规范发展；推进资本市场建设，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4、参与武汉市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拟订引导社会融资发展的政策，参与拟订市人民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方案，为重点工程、主导产业、主要区域发展和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服务。

5、协调地方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按照有关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支持金融业发展和企业上市等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6、指导金融服务社会民生工作，按规定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金融业态、工具的相关管理工作，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发展；指导规范金融中介机构发展；配合有关部门推进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协调建立信用共享机制和信用奖惩机制。

7、负责金融后台服务中心的推进工作，统筹协调金融机构设立后台服务中心的相关事宜。

8、协助金融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维护金融秩序，防范、化解和延置金融风险；负责武汉市金融应急处理机制建设。

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007646329216；

法人代表：刘立新；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261 号。

市金融局总编制人数 26 人，均为行政编制。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实有人数 24 人，均为行政编制。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标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专项目标

- （1）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率 13%。
- （2）金融业增加值增长率 7.8%。
- （3）社会融资总量增长 10%，国有投融资平台完成融资 500 亿元。
- （4）实施上市公司倍增三年行动计划，直接融资增长 10%。
- （5）加快建设中部金融中心，加大金融招商力度，引进金融机构 8 家以上。
- （6）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深化投贷联动，支持 100 家企业投贷发放额达到 20 亿元。
- （7）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扶持力度，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 10%，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贷款户数、申贷获得率进入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 （8）申报全国科技保险示范区，保费收入增长 15%。
- （9）优化金融生态，防范金融风险，严格落实区级主体责任，积极稳妥处置非法集资，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 （10）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各项工作任务；做好统计工作；按市扶贫办要求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三）部门预算资金情况

2018 年度市金融局年初预算批复总收入 17,902.35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年中预算调整减少 6,025.25 万元，调整后预算总收入 11,877.10 万元。预算总支出 11,877.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2.40 万元，项目支出 11,194.70 万元。2018 年度项目支出共计 2 项，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62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0,254.08
合 计	11,194.7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支出规模和结构

2018 年度经武汉市财政局批复调整后部门预算支出为 11,877.10 万元；2018 年度决算支出为 11,853.27 万元。

2018 年度决算总支出 11,853.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2.40 万元，项目支出 11,170.87 万元。

2、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2018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 567.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9.3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88.31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14.76 万元，追加后基本支出总额为 682.40 万元。

2018 年决算的基本支出为 682.4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9.48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02.92 万元。

决算基本支出总额与调整后预算金额一致。

3、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等。

2018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 17,334.71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9.71 万元，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6,315.00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6,140.01 万元，调整后的项目支出为 11,194.70 万元。

2018 年决算的项目支出为 11,170.87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62 万元，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0,330.25 万元。

决算项目支出总额比调整后预算金额节约 23.83 万元，系其他金融发展支出未使用完毕，剩余指标已被财政收回。

4、“三公”经费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

“三公”经费全年决算支出 10.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9.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2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序号	工作项目	完成情况
1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率 13%	截至 2018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8,270.77 亿元，同比增长 18.05%；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6,331.62 亿元，同比增长 7.48%；存贷比达 107.4%，增速排名居副省级城市第一位。
2	金融业增加值增长率 7.8%	2018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为 1,233.3 亿元，同比增长 7.8%，增速排名副省级城市前三位。
3	社会融资总量增长 10%，国有投融资平台完成融资 500 亿元	全市直接融资 2,211.89 亿元，同比增长 30.91%。据最新发布的第十期“中国金融中心指数”（CDI•CFCI），武汉市综合得分位居副省级城市第六位，比去年上升一位，位居中部省会第一。截至 2018 年第二季度，主要市级国有投融资平台（武汉市城投公司、武汉地产集团、武汉地铁集团、长江新城集团、中央商务区控股集团、武汉碧水集团公司、武汉环投公司、武汉新港投集团、武汉航发集团、武汉文化发展集团、武汉化工投公司等 11 家平台公司）完成融资 645.8 亿元。
4	实施上市公司倍增三年行动计划，直接融资增长 10%	武汉市大力实施上市公司“三年倍增行动计划”，深入走访调研，遴选出市级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 80 家（其中 42 家进入省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银种子”企业约 100 家，形成 300 家左右分梯队的上市后备企业库；共组织上市培训沙龙及企业走进沪深交易所活动 30 余场；制定并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实现企业境内外上市共 9 家，其中境内 5 家，在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中排名第三。目前全市累计上市公司 77 家，其中境内上市公司 57 家，在中部五省会城市中排名第一。把扩大直接融资作为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全年直接融资达到 10% 以上增长。全面落实企业上市三年倍增计划，力争企业上市 8 家以上；抢抓科创板注册制机遇，重点储备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设立 100 亿规模上市公司纾困基金，对符合经济结构升级方向、经营稳定、有前景的上市公司进行支持。加快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共建授信体系，建立企业信用名录，切实降低融资各方信息不对称成本。
5	加快建设中部金融中心，加大金融招商力度，引进金融机构 8 家以上	2018 年，市金融局加大金融招商力度，落实招商优惠政策，重点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在汉设立总部及区域总部，已成功引进 8 家金融机构。国华人寿总部迁至武汉市，将对保费收入、金融业增加值等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6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深化投贷联动，支持 100 家企业投贷发放额达到 20 亿元	一是着力推进科技金融创新。截至 12 月底，全市 23 家中资银行科技贷款（含票据融资）余额为 2,057.21 亿元，全年新增 121.18 亿元，同比增长 6.26%。武汉市成立本地首家“投贷联盟”，以投贷联动为核心，探索“股债联动，资智结合”模式，服务好区域科技企业。三家投贷联动试点银行先后与 30 家内外部投资公司开展合作，支持科创企业 129 户，投贷联动贷款余额 11.7 亿元，同比增长 84.6%；对应投资总额 41.2 亿元，同比增长 27.4%。 二是着力推进绿色金融实践。市金融局积极争取金融监管部门的支持，将绿色信贷工作纳入年度重大改革项目。督导辖内各银行业成立专项小组，广泛收集信息，加强项目储备，紧密跟踪对接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稳步推进绿色信贷工作。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武汉市银行业共发放绿色信贷 2,065.34 亿元，同比增长 17.11%。
7	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扶持力度，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 10%，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贷款户数、申贷获得率进入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市金融局联合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筛选并推动 30 余家核心企业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注册，通过核心企业带动，为供应链上游小微企业提供全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目前平台注册企业总数已近 2,000 家，2018 年总计促成融资交易 1,693 笔，金额 1,309 亿元；平台成立至今累计促成融资交易 3,700 笔，成交金额 2,940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武汉市小微贷款余额 4972 亿元，同比增长 17.92%，贷款户数增加 1.23 万户，达到 11.25 万户。
8	申报全国科技保险示范区，保费收入增长 15%	一、积极申报创建全国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制订《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总体方案》，已经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在监管新规导致寿险业务部分产品竞争力减弱，特别是万能险等寿险业务扩张受限的情况下，实现保费收入 621.02 亿元，同比增长 12.09%，增速排名副省级城市前三位。相比一季度负增长以及上半年 4.62% 增速，呈现逐月向好的态势。

9	优化金融生态，防范金融风险，严格落实区级主体责任，积极稳妥处置非法集资，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一是贯彻“能打硬仗”的要求，优化攻坚指挥架构。通过制订完善工作方案、升级攻坚战指挥部组织架构、推进指挥部办公室实体办公，武汉市进一步提高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政治站位和指挥效能。自去年 11 月 28 日揭牌，指挥部办公室已分流、接待涉金融群体约 441 批次、3,215 人次，有效缓解了“两地四门”信访压力。 二是按照“全市一盘棋”的部署，完成非法集资“双降”目标。推进案件化解，狠抓重点个案，实现华氏案件的成功处置，受到国家处非联办的肯定和推广；完善监测预警，建成大数据监测预警系统、非法集资网格化工作机制以及举报奖励制度等多维监测体系；强化宣传教育，实现全市 1,400 多个社区宣传“全覆盖”。自攻坚战打响至今，全市本地新发非法集资案件 33 起，化解省里陈案设定目标 116 起，已全面完成了省下达的非法集资“双降”工作目标。 三是依照“精准施策”的原则，落实重点风险防控。摸清 P2P 风险底数，通过分类处置有序化解存量风险，截至去年底，在营机构待偿余额近 40 亿元（全国代偿余额超过 8,000 亿元，武汉市占比不到 0.6%），风险总体可控。开展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处置，积极支持凯迪生态组织自救，目前公司旗下已有 16 家电厂燃料供应商获得部分欠款，恢复运行电厂 25 家。积极防控地方法人金融企业风险，汉口银行 1-12 月累计压降法人风险贷款 101.93 亿元；武汉农商行逾贷比大幅下降到 96.77%；武汉金控集团资产负债率管控在 70% 左右。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各项工作任务；做好统计工作；按市扶贫办要求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健全扶贫小额信贷“4+3+3”工作格局，对建档立卡、信用评级 60 分以上的贫困户的贷款需求履行“应贷尽贷”责任。截至年末，全市当年扶贫小额信贷贷款金额 9,611.33 万元，贷款户数 1464 户，分别为年初目标（4,550 万元、850 户）的 2.11 倍和 1.72 倍，分别为 2017 年（2,507 万元、296 户）的 3.83 倍和 4.95 倍。超额完成年初下达的目标任务，较 2017 年实现大幅增长。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预算单位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预算单位更好地使用预算资金。

近年来，我国财政收支规模一直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与此同时，财政支出效益不高的问题也日益突出，对资金使用效果、使用效率缺乏监督和考核，造成了

大量的低效和无效投资，如何提高有限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就成为改善财政支出现状的关键。

随着公共财政框架的确立，我国财政管理已进入以支出管理为重点的新阶段。对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不仅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也利于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还有利于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加强单位预算管理。

通过开展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的数量、质量及完成进度和及时性，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促进预算单位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预算单位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对市金融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评价项目组在完成绩效评价框架的基础上，与市金融局对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及评分标准、评分表填表说明、基础数据统计表、面访及座谈会问题清单、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绩效评价资料清单、绩效评价人员安排。同时对评价小组工作计划、工作分配做了详细的安排。

2、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评价项目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前往市金融局具体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在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评价项目组按照访谈提纲，向相关人员了解部门情况，对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单位进行问卷调查。

3、绩效评价分析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的方法，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初步确认评价结果。对初步确定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

4、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组运用科学方法对评价基础资料（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访谈记录等）进行分析总结，将汇总资料反映在绩效评价报告中，并向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提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基准日及评价工作期间

（1）评价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评价从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历时 20 个工作日

2、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相关制度、文件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 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 285 号）；
- ③《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 ④《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 53 号）；
- ⑤《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 9 号）
- ⑥《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 5 号）；
- ⑦《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 376 号）；
- ⑧《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 3 号）；

（2）部门管理相关文件资料

- ①《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预算管理规定》；
- ②《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 ③《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对外经济合同管理规定》；
- ④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财务开支报销审批要素和流程（含附件）。

（3）部门财务资料

- ①部门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绩效目标；
- ②部门预决算报表、会计核算资料等部门财务会计资料。

（4）其他与绩效评价工作有关的政策、制度性文件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 53 号）中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设计 2018 年度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采用了 7 个子类指标，设计了 25 个具体指标，对 2018 年度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投入 (11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1分);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1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0.5分)。
	预算配置 (6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小于等于100%则记3分,大于100%小于等于120%则记2分,大于120%小于等于150%,则记1分,150%以上则记0分。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重点支出安排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大于等于60%则记3分,每降低5%扣0.3分,最多扣3分。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过程 (29分)	预算执行 (11分)	预算完成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大于等于95%则记2分,小于95%大于等于90%则记1分,小于90%则记0分。 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小于等于10%则记1分,10%以上每超过1%扣0.1分,最多扣1分。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支 付 进 度 率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大于等于 95%则记 1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刻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刻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结 转 结 余 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小于等于 5%则记 2 分，每超过 1%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公 用 经 费 控 制 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小于等于 100%则记 2 分，每超过 1%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
	“ 三 公 经 费 ” 控 制 率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小于等于 100%则记 2 分，每超过 1%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
	政 府 采 购 执 行 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大于等于 95%则记 1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 算 管 理 (13 分)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资 金 使 用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

	合 规 性	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1分）；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预 决 算 信 息 公 开 性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基 础 信 息 完 善 性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1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1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1分）。
资 产 管 理 (5 分)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0.5分）；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资 产 管 理 安 全 性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0.5分）；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0.5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0.5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0.5分）；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0.5分）。
	固 定 资 产 利 用 率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大于等于 100%则记 1 分，小于 100%则记 0 分。

产出 (34 分)	职责履行 (34 分)	实际完成率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满分 10 分。 实际完成工作权重分:对照绩效管理目标,2018 年部门实际完成工作认为的权重分。各项分值×工作权重。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完成及时率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等于 100%,则记 8 分;小于 100%大于等于 95%,则记 7 分;小于 95%大于等于 90%,则记 6 分;小于 90%大于等于 85%,则记 5 分;小于 85%大于等于 80%,则记 4 分;小于 80%大于等于 75%,则记 3 分;小于 75%大于等于 70%,则记 2 分;小于 70%大于等于 65%,则记 1 分;65%以下则记 0 分;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等于 100%,则记 8 分;小于 100%大于等于 95%,则记 7 分;小于 95%大于等于 90%,则记 6 分;小于 90%大于等于 85%,则记 5 分;小于 85%大于等于 80%,则记 4 分;小于 80%大于等于 75%,则记 3 分;小于 75%大于等于 70%,则记 2 分;小于 70%大于等于 65%,则记 1 分;65%以下则记 0 分;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等于 100%,则记 8 分;小于 100%大于等于 95%,则记 7 分;小于 95%大于等于 90%,则记 6 分;小于 90%大于等于 85%,则记 5 分;小于 85%大于等于 80%,则记 4 分;小于 80%大于等于 75%,则记 3 分;小于 75%大于等于 70%,则记 2 分;小于 70%大于等于 65%,则记 1 分;65%以下则记 0 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效果 (26 分)	履职效益 (26 分)	经济效益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满分 12 分。
		社会效益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满分 6 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达到 90%计 8 分，每降低 5%，扣 1 分。
--	------------------------	----------------------	--

5、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主要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以上方法对评价指标采用百分制打分后，根据《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 376 号）的要求，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确定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类型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含 90 分）	A+	优
85 分-90 分（含 85 分）	A	优
80 分-85 分（含 80 分）	B+	良
70 分-80 分（含 70 分）	B	良
60 分-70 分（含 60 分）	C	中
60 分以下	D	差

（四）证据收集方式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结合实际情况，主要使用了如下证据收集方法：

1、案卷研究

评价项目组在项目实施单位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对收集到的项目文件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现场访谈

评价项目组在收集项目相关资料时,根据访谈提纲对项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现场访谈,询问项目立项情况、实施过程、以及项目相关产出情况,获取项目的相关信息。

3、问卷调查

评价项目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获取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形成分析报告。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投入 (11 分)

根据评价原则,投入评价得分 10.5 分,指标结果为优。

1、目标设定 (满分 5 分,得分 4.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年初围绕主要职能职责,制定了部门 2018 年绩效管理目标。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

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不完全匹配,得 1.5 分。

2、预算配置 (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核定机关编制 26 名。2018 年行政单位人员工资情况表，结合访谈了解的情况，2018 年末部门实有行政编制人数为 24 名。

在职人员控制率： $(\text{在职人员数}/\text{编制数}) \times 100\% = (24/26) \times 100\% = 92.31\%$ ；在职人员控制率 92.31%，人员控制好，得 3 分。

(2) 重点支出安排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部门 2018 年度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支出资金 10,354.08 万元，为“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为 11,194.70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 $= (\text{重点项目支出}/\text{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 (10,354.08/11,194.70) \times 100\% = 92.49\%$ ，部门预算安排对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高，得 3 分。

(二) 过程 (29 分)

根据评价原则，过程评价得分为 24.5 分，评价结果为良。

1、预算执行 (满分 11 分，得分 10 分)

(1) 预算完成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部门 2018 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11,877.10 万元，部门 2018 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为 11,853.27 万元。

预算完成率： $(\text{预算完成数}/\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11,853.27/11,877.10) \times 100\% = 99.80\%$ 。部门预算完成率达 99.80%，预算完成程度较好，得 2 分。

(2) 预算调整率：满分 1 分，得分 0 分

部门 2018 年度不涉及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

预算调整率： $(\text{预算调整数}/\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6,052.25/11,853.27) \times 100\% = -50.96\%$ 。部门预算调整-50.96%，预算调整程度较大，得 0 分。

(3) 支付进度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2018 年年末预算内项目支出实际完成支付金额为 11,853.27 万元，预算金额 11,877.10 万元。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 / 既定支付进度）× 100 %：
 $(11,853.27/11,877.10) \times 100\% = 99.80\%$ 。部门支付进度 99.80%，预算执行的及时性较好，得 1 分。

（4）结转结余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部门 2018 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为 23.83 万元，部门预算为 11,877.10 万元。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23.83/11,877.10 \times 100\% = 0.20\%$ ，结转结余率 0.20%。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高，得 2 分。

（5）公用经费控制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部门 2018 年度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 102.92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 102.92 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00 %
 $= (102.92/102.92) \times 100\% =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得 2 分。

（6）“三公经费”控制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部门 2018 年度预算安排“三公经费”15.00 万元，实际支出 10.27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
 $= (10.27/15.00) \times 100\% = 68.4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8.45%，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高，得 2 分。

（7）政府采购执行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 601.71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数 589.89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 %=
 $(589.89/601.71) \times 100\% = 98.04\%$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04%，部门对政府采购执行率控制较好，得 1 分。

2、预算管理（满分 13 分，得分 11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制定了《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预算管理规定》、《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财务管理若干规定》、《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对外经济合同管理规定》、《武
 湖北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财务开支报销审批要素和流程（含附件）》，上述规定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但其中缺少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等方面的详细管理要求。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善，得 2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预算资金使用规范；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或有政策依据；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5 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部门已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得 2 分。

（4）基础信息完善性：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较为真实、完整、准确，但评价工作组调查中发现存在会计信息资料少量附件不能完整反映经济实质内容的情况，得 2 分。

3、资产管理（满分 5 分，得分 4.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1.5 分，得分 1 分

部门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存在少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得 1 分。

（2）资产管理安全性：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通过实地查看、现场访谈了解到资产保存较为完整、配置合理，得 2.5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61.77 万元。通过抽查盘点、现场访谈了解到，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日常办公用设备、家具等，现由市金融局办公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得 1 分。

（三）产出（34 分）

根据评价原则，产出评价得分为 26.5 分，评价结果为良。

1、职责履行（满分 34 分，得分 26.5 分）

（1）实际完成率：满分 10 分，得分 8.5 分

对照部门年初制定的绩效管理目标，部门进行了完成情况自查，详见下表“2018 年绩效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自查表”。10 项目标任务中，全部完成的有 6 项，部分完成的有 4 项，综合权重得分为 8.5 分。

序号	目标名称（工作项目）	完成情况（形象进度）	权重	权重分值
1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率 13%	截至 2018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8270.77 亿元，同比增长 18.05%；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6331.62 亿元，同比增长 7.48%；存贷比达 107.4%，增速排名居副省级城市第一位。	15%	0.8
2	金融业增加值增长率 7.8%	2018 年武汉市金融业增加值为 1233.3 亿元，同比增长 7.8%，增速排名副省级城市前三位。	10%	1
3	社会融资总量增长 10%，国有投融资平台完成融资 500 亿元	全市直接融资 2,211.89 亿元，同比增长 30.91%。据最新发布的第十期“中国金融中心指数”（CDI•CFCI），武汉市综合得分位居副省级城市第六位，比去年上升一位，位居中部省会第一。截至 2018 年第二季度，主要市级国有投融资平台（武汉市城投公司、武汉地产集团、武汉地铁集团、长江新城集团、中央商务区控股集团、武汉碧水集团公司、武汉环投公司、武汉新港投集团、武汉航发集团、武汉文化发展集团、武汉化工投公司等 11 家平台公司）完成融资 645.8 亿元。	10%	1
4	实施上市公司倍增三年行动计划，直接融资增长 10%	武汉市大力实施上市公司“三年倍增行动计划”，深入走访调研，遴选出市级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 80 家（其中 42 家进入省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银种子”企业约 100 家，形成 300 家左右分梯队的上市后备企业库；共组织上市培训沙龙及企业走进沪深交易所活动 30 余场；制定并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实现企业境内外上市共 9 家，其中境内 5 家，在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中排名第三。目前全市累计上市公司 77 家，其中境内上市公司 57 家，在中部五省会城市中排名第一。把扩大直接融资作为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全年直接融资达到 10%以上增长。全面落实企业上市三年倍增计划，力争企业上市 8 家以上；抢抓科创板注册制机遇，重点储备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设立 100 亿规模上市公司纾困基金，对符合经济结构升级方向、经营稳定、有前景的上市公司进行支持。加快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共建授信体系，建立企业信用名录，切实降低融资各方信息不对称成本。	10%	1
5	加快建设中部金融中心，加大金融招商力度，引进金融机构 8 家以上	2018 年，市金融局加大金融招商力度，落实招商优惠政策，重点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在汉设立总部及区域总部，已成功引进 8 家金融机构。国华人寿总部迁至武汉市，将对保费收入、金融业增加值等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10%	0.8

序号	目标名称（工作项目）	完成情况（形象进度）	权重	权重 分值
7	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扶持力度，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 10%，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贷款户数、申贷获得率进入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市金融局联合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筛选并推动 30 余家核心企业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注册，通过核心企业带动，为供应链上游小微企业提供全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目前平台注册企业总数已近 2,000 家，2018 年总计促成融资交易 1,693 笔，金额 1,309 亿元；平台成立至今累计促成融资交易 3,700 笔，成交金额 2,940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武汉市小微贷款余额 4972 亿元，同比增长 17.92%，贷款户数增加 1.23 万户，达到 11.25 万户。	10%	1
6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深化投贷联动，支持 100 家企业投贷发放额达到 20 亿元	一是着力推进科技金融创新。截至 12 月底，全市 23 家中资银行科技贷款（含票据融资）余额为 2057.21 亿元，全年新增 121.18 亿元，同比增长 6.26%。武汉市成立本地首家“投贷联盟”，以投贷联动为核心，探索“股债联动，资智结合”模式，服务好区域科技企业。三家投贷联动试点银行先后与 30 家内外部投资公司开展合作，支持科创企业 129 户，投贷联动贷款余额 11.7 亿元，同比增长 84.6%；对应投资总额 41.2 亿元，同比增长 27.4%。 二是着力推进绿色金融实践。市金融局积极争取金融监管部门的支持，将绿色信贷工作纳入年度重大改革项目。督导辖内各银行业成立专项小组，广泛收集信息，加强项目储备，紧密跟踪对接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稳步推进绿色信贷工作。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武汉市银行业共发放绿色信贷 2,065.34 亿元，同比增长 17.11%。	10%	0.7
8	申报全国科技保险示范区，保费收入增长 15%	一、积极申报创建全国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制订《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总体方案》，已经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在监管新规导致寿险业务部分产品竞争力减弱，特别是万能险等寿险业务扩张受限的情况下，实现保费收入 621.02 亿元，同比增长 12.09%，增速排名副省级城市前三位。相比一季度负增长以及上半年 4.62%增速，呈现逐月向好的态势。	10%	0.7
9	优化金融生态，防范金融风险，严格落实区级主体责任，积极稳妥处置非法集资，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一是贯彻“能打硬仗”的要求，优化攻坚指挥架构。通过制订完善工作方案、升级攻坚战指挥部组织架构、推进指挥部办公室实体办公，武汉市进一步提高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政治站位和指挥效能。自去年 11 月 28 日揭牌，指挥部办公室已分流、接待涉金融群体约 441 批次、3,215 人次，有效缓解了“两地四门”信访压力。 二是按照“全市一盘棋”的部署，完成非法集资“双降”目标。推进案件化解，狠抓重点个案，实现华氏案件的成功处置，受到国家处非联办的肯定和推广；完善监测预警，建成大数据监测预警系统、非法集资网格化工作机制以及举报奖励制度等多维监测体系；强化宣传教育，实现全市 1,400 多个社区宣传“全覆盖”。自攻坚战打响至今，全市本地新发非法集资案件 33 起，化解省里陈案设定目标 116 起，已全面完成了省下达的非法集资“双降”	5%	0.5

序号	目标名称（工作项目）	完成情况（形象进度）	权重	权重 分值
		工作目标。 三是依照“精准施策”的原则，落实重点风险防控。摸清 P2P 风险底数，通过分类处置有序化解存量风险，截至去年底，在营机构待偿余额近 40 亿元（全国代偿余额超过 8,000 亿元，武汉市占比不到 0.6%），风险总体可控。开展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处置，积极支持凯迪生态组织自救，目前公司旗下已有 16 家电厂燃料供应商获得部分欠款，恢复运行电厂 25 家。积极防控地方法人金融企业风险，汉口银行 1-12 月累计压降法人风险贷款 101.93 亿元；武汉农商行逾贷比大幅下降到 96.77%；武汉金控集团资产负债率管控在 70%左右。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各项工作任务；做好统计工作；按市扶贫办要求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健全扶贫小额信贷“4+3+3”工作格局，对建档立卡、信用评级 60 分以上的贫困户的贷款需求履行“应贷尽贷”责任。截至年末，全市当年扶贫小额信贷贷款金额 9,611.33 万元，贷款户数 1,464 户，分别为年初目标（4,550 万元、850 户）的 2.11 倍和 1.72 倍，分别为 2017 年（2,507 万元、296 户）的 3.83 倍和 4.95 倍。超额完成年初下达的目标任务，较 2017 年实现大幅增长。	10%	1
合 计			100 %	8.5

（2）完成及时率：满分 8 分，得分 5 分

2018 年市金融局计划完成工作 10 项，其中，已按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完成工作 6 项，部分完成工作 4 项。完成及时率 88%，得 5 分。

（3）质量达标率：满分 8 分，得分 5 分

2018 年市金融局计划完成工作 10 项，其中，已按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完成工作 6 项，部分完成工作 4 项。质量达标率 88%，得 5 分。

（4）重点工作办结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市金融局大力推进小微企业贷款工作，截至 2018 年末，武汉市小微贷款余额 4,972 亿元，同比增长 17.92%，贷款户数增加 1.23 万户，达到 11.25 万户。完成了武汉金融支持小微企业“万企千亿”行动计划所要求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两增两控”的工作。

市金融局进一步推进武汉市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截至 2018 年末，全市当年扶贫小额信贷贷款金额 9,611.33 万元，贷款户数 1,464 户，分别为年初目标（4,550 万元、850 户）的 2.11 倍和 1.72 倍，分别为 2017 年（2,507 万元、296

户)的 3.83 倍和 4.95 倍。超额完成年初下达的目标任务,较 2017 年实现大幅增长。

(四)效果(26 分)

根据评价原则,绩效评价得分为 23 分,评价结果为良。

1、履职效益(满分 26 分,得分 23 分)

(1)经济效益:满分 12 分,得分 10 分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金融工作战线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各项核心指标较好完成,改革创新继续深入,攻坚战取得良好开局,保持了金融发展和金融生态“双稳定”。使武汉市朝着建设中部金融中心和全国科技金融中心的目标迈出新的步伐。

主要金融指标快速增长。2018 年武汉市金融业增加值为 1,233.3 亿元,同比增长 7.8%,增速排名副省级城市前三位。截至 2018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8,270.77 亿元,同比增长 18.05%;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6,331.62 亿元,同比增长 7.48%;存贷比达 107.4%,居副省级城市第一位。武汉市直接融资 2,211.89 亿元,同比增长 30.91%。据最新发布的第十期“中国金融中心指数”(CDI·CFCI),武汉市综合得分位居副省级城市第六位,比去年上升一位,位居中部省会第一。

企业上市取得新的突破。武汉市大力实施上市公司“三年倍增行动计划”,深入走访调研,遴选出市级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 80 家(其中 42 家进入省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银种子”企业约 100 家,形成 300 家左右分梯队的上市后备企业库;共组织上市培训沙龙及企业走进沪深交易所活动 30 余场;制定并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实现企业境内外上市共 9 家,其中境内 5 家,在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中排名第三。目前全市累计上市公司 77 家,其中境内上市公司 57 家,在中部五省会城市中排名第一。

为武汉市经济发展提供了较好的金融环境,服务于实体经济,促进经济增长保持持续稳定的态势,但金融服务实体还有待优化,特别是银行业支持小微企业风险补偿措施、不良资产处置、拨备提取优惠政策力度有待加强,地方类金融业态发展相对滞后,多元化金融服务层次尚未完全建立,得 10 分。

(2) 社会效益：满分 6 分，得分 5 分

市金融局通过制订完善工作方案、升级攻坚战指挥部组织架构、推进指挥部办公室实体办公，进一步提高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的指挥效能。截至 2018 年末，指挥部办公室已接待涉金融群体约 441 批次、3,215 人次，有效缓解了“两地四门”信访压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同时，推进案件化解，狠抓重点个案，实现“华氏”案件的成功处置，受到国家处非联办的肯定和推广；完善监测预警，建成大数据监测预警系统、非法集资网格化工作机制以及举报奖励制度等多维监测体系；强化宣传教育，实现全市 1,400 多个社区宣传“全覆盖”。自攻坚战打响至今，全市本地新发非法集资案件 33 起，化解省里陈案设定目标 116 起，已全面完成了省下达的非法集资“双降”工作目标，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起到一定作用，但还应进一步提升降低各类新业态所涉及金融风险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得分 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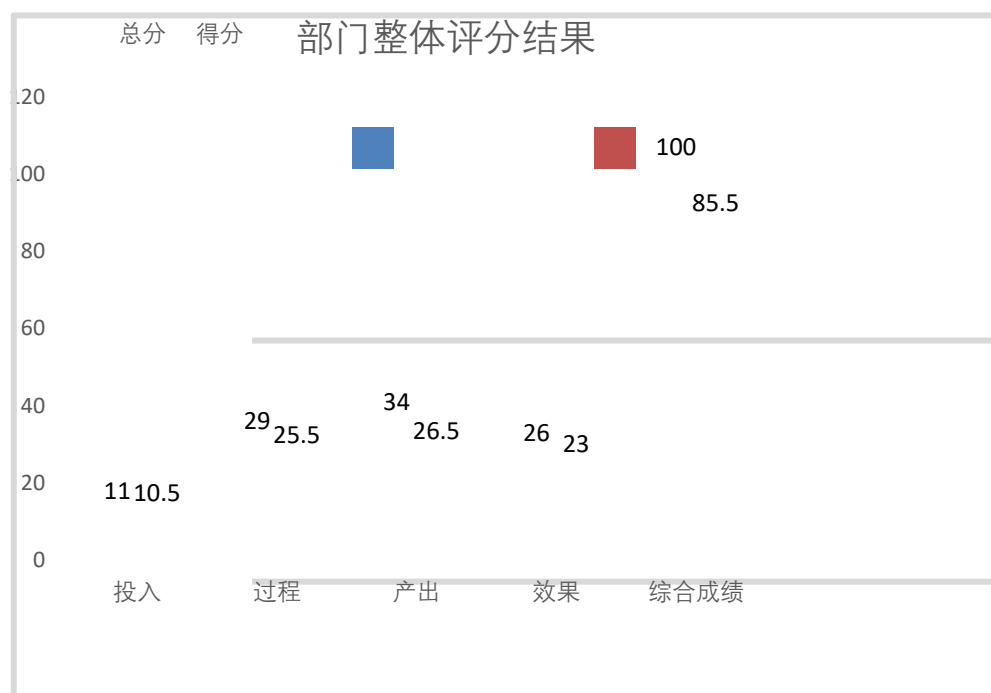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评价工作组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对 30 名金融机构、企业工作人员或社会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问卷有效回收率 100%，通过问卷统计分析得出，服务对象对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整体工作的满意度为 100%。

五、评价结论**1、评分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5 分，评价等级为优（A），其中投入得分 10.5 分，过程得分 25.5 分，产出得分 26.5 分，效果得分 23 分。详见下表：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投入	11 分	10.5 分	优
过程	29 分	25.5 分	良
产出	34 分	26.5 分	良
效果	26 分	23 分	良
综合绩效	100 分	85.5 分	优



2、主要结论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2018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指标清晰、可衡量、细化分解，但与部门预算资金不完全匹配；在职人员控制率好，重点支出安排率较好。预算资金完成情况较好，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对结转结余资金、“三公经费”的控制好，政府采购执行率较高；部门有综合管理制度，但不够完善、全面；资金使用较好；实际资产管理工作较规范。部门履职情况较好，基本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服务实体经济，助力民营发展民生保障。

不辞余力地推进小微贷款。引导银行金融机构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两增两控”的要求，搭建银企对接平台，促进融资对接。截至 2018 年末，武汉市小微贷款余额 4,972 亿元，同比增长 17.92%，贷款户数增加 1.23 万户，达到 11.25 万户。

强化供应链金融，促进银企对接。联合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筛选并推动 30 余家核心企业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注册，通过核心企业带动，为供应链上游小微企业提供全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目前平台注册企业总数已近 2,000 家，2018 年总计促成融资交易 1,693 笔，金额 1,309 亿元；平台成立至今累计促成融资交易 3,700 笔，成交金额 2,940 亿元。

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健全扶贫小额信贷“4+3+3”工作格局，对建档立卡、信用评级 60 分以上的贫困户的贷款需求履行“应贷尽贷”责任。截至年末，全市当年扶贫小额信贷贷款金额 9,611.33 万元，贷款户数 1,464 户，分别为年初目标（4,550 万元、850 户）的 2.11 倍和 1.72 倍，分别为 2017 年（2,507 万元、296 户）的 3.83 倍和 4.95 倍。超额完成年初下达的目标任务，较 2017 年实现大幅增长。

2、深化改革创新，以特色金融促动能转换

着力推进科技金融创新。截至 2018 年末，全市 23 家中资银行科技贷款（含票据融资）余额为 2,057.21 亿元，全年新增 121.18 亿元，同比增长 6.26%。武汉市成立本地首家“投贷联盟”，以投贷联动为核心，探索“股债联动，资智结合”模式，服务好区域科技企业。三家投贷联动试点银行先后与 30 家内外部投资公司开展合作，支持科创企业 129 户，投贷联动贷款余额 11.7 亿元，同比增长 84.6%；对应投资总额 41.2 亿元，同比增长 27.4%。

着力推进绿色金融实践。市金融局积极争取金融监管部门的支持，将绿色信贷工作纳入年度重大改革项目。督导辖内各银行业成立专项小组，广泛收集信息，加强项目储备，紧密跟踪对接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稳步推进绿色信贷工作。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全市银行业共发放绿色信贷 2,065.34 亿元，同比增长 17.11%。

着力推进自贸区金融试点。积极推动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扩大金融领域对外开放，增强金融服务功能，促进企业境外上市融资等各项工作。特别是积极申报创建全国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制订《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总体方案》，已经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3、主动对接服务，支持本地机构做大做强

积极吸引总部级金融机构落户。2018 年市金融局加大金融招商力度，落实招商优惠政策，重点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在汉设立总部及区域总部，已成功引进 8 家金融机构。

支持法人银行高质量发展。支持汉口银行壮大资本实力，推进增资扩股，争取早日上市。

加大地方类金融机构规范力度。各主管部门通过企业自查、网络巡查和现场检查等多种形式，对武汉市 112 家小额贷款公司、84 家融资担保公司、109 家典当行、122 家融租赁企业以及 4 家商业保理企业主营业务及风险管控予以规范和指导，提升行业总体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与部门预算资金不匹配

2018 年预算批复调整后的项目支出为 11,194.71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62 万元。该项目资金与绩效指标难以相匹配，不利于对项目执行的管理和监督，也不能为以后年度预算申报提供有效参考。

2、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规范

市金融局 2018 年度存在预算调整金额过大的情况。市金融局 2018 年初预算金额 17,902.35 万元，预算调整金额为-6,025.25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11,877.10 万元，预算调整率-50.96%，调整金额较大。

3、相关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整

市金融局制定了《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预算管理规定》、《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财务管理若干规定》、《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对外经济合同管理规定》；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财务开支报销审批要素和流程（含附件），上述规定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但其中缺少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具体要求，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整。

4、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2018 年 5 月，市金融局支付安装安防监控系统款项，金额 0.99 万元。上述支出内容属固定资产性质内容，账务处理未通过固定资产核算。

2018 年 5 月，市金融局购买财务软件，金额 1.58 万元。上述支出内容属无

形资产性质内容，账务处理未通过无形资产核算。

（三）建议

1、加强和改进项目支出预算管理

建议市金融局科学规范设置项目，集中反映部门主要职责，具备可执行性，在保障运行维护合理需要的前提下，更加突出重点，避免交叉重复。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充实项目储备，列入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还要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要求融入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建立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要运用的全过程绩效运行机制。

2、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硬化预算约束

建议市金融局加强预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对预算工作的重视程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编制预算。建立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机制。

3、完善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建议市金融局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具体要求的补充，规范各项项目支出的开支范围。

4、加强财务管理

建议市金融局规范会计核算，强化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规范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关于项目支出的说明

1、其他金融发展支出概况

市金融局 2018 年预算确定的项目支出为 9,994.70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62 万元，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9,154.08 万元。2018 年决算的项目

支出为 9,970.87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62 万元，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9,130.25 万元。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因财政核算相关原因，仅在预算编制时，归口于市金融局，资金实际并未全部拨付到市金融局使用，而由武汉市财政局核准支付。2018 年武汉市财政局核准支付金额 8,991.17 万元，市金融局实际支付金额仅为 139.08 万元。

2、其他金融发展支出具体项目情况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概况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系市金融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化解光大金融租赁公司债务风险问题的纪要》（武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4 年第 151 次）确定的债务化解方案：“即市、区、公司按“3 个 1/3”的原则建立资金池，资金归集至武汉市江岸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专项资金账户，用于消化三峡全通项目债务风险，债务风险总金额为 176,763,372.47 元，期限十年，每年支付一期，前九期每年 1,800.00 万元（市级支付金额为 600.00 万元），最后一期支付余款”的要求，每年度支付 600.00 万元债务风险补助款。

2018 年光大金融租赁取得其他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200 万元，系 2016-2017 年度化解债务风险补助款。

该项目经市金融局初审，武汉市财政局复审，由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呈报市级相关主管领导审批通过。相关审批资料较为齐全。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融租赁”）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于 2010 年 6 月成立，注册地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43 号，是由中国光大银行作为主发起人，与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全国性金融租赁公司，当前注册资本 59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注册资本在金融租赁行业内排名第 11 位，业务规模在金融租赁行业内排名第 10 位。

光大金融租赁为武汉市注册的首家全国性金融租赁公司，截至 2018 年底累计上缴各类税费 23.76 亿元，对武汉市作出了较大的税收贡献。

自成立以来，光大金融租赁充分利用母行（光大银行）在客户资源、网络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各业务板块不断拓展，业务规模不断增长，2016-2018 年业务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55%。2017 年该公司受制于资本充足率约束，租赁资产投放规模一度放缓，2018 年完成增资后，租赁资产规模增速快速回升，截至年末达到 698.55 亿元。按该公司计划，2019 年末租赁资产规模预计达到 878.03 亿元，其中围绕湖北地区新增投放达到 50 亿元左右，较好地促进了武汉市经济发展。

综上，“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丰富武汉市金融业发展，提升本地区金融业竞争力，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3、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目资料抽查发现的问题

根据对市财政局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进行审核，我们发现部分项目资料不齐全。具体情况如下：

①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 2018 年度财政补贴包括：a.办公用房租赁补贴；b.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补贴；c.高管个人所得税补贴。抽查项目资料仅有高管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资料，未见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营业税、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

②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项目涉及 2018 年度财政补贴包括：a.办公用房租赁补贴；b.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补贴；c.高管个人所得税补贴。抽查项目资料中未见高管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资料。

③泰康在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 2018 年度财政补贴包括：a.一次性落户奖励；b.第三年度互联网金融专项发展扶持资金；c.办公用房租赁补贴；d.增值税补贴；e.高管个人所得税补贴。抽查项目资料中未见市财政局对市金融局申报补贴 1,138.00 万元核减 161.00 万元的相关明细资料。

（二）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这些评价资料由项目执行单位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所提供，其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负责。本评价结果系依据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作出，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

（三）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局限性的说明

1、评价结论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评价结论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本项目是经常性的资金使用项目，而且专业性较强。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影响，对专业指标设定的全面性以及问题、建议提出的专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四）关于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实施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无关。

3、本绩效评价报告仅用于报告所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附件资料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及说明

附件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附件 3：基础数据表

附件 4：访谈大纲

附件 5：访谈记录

附件 6：调查问卷

附件 7：调查问卷分析

附件 8：评价现场照片

附件 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附件 10：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11：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湖北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